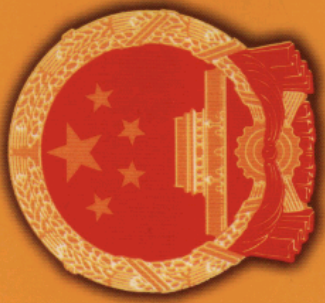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1405212024YG000443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沁水县郑庄镇人民政府
项目名称	沁河流域张峰水库-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(郑庄镇镇区集中污水处理项目)
批准用地机关	沁水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沁政土建字〔2024〕7号
用地位置	沁水县郑庄镇郑庄村
用地面积	3500m ²
土地用途	排水用地
建设规模	1294.97m ²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用地申请表 1、建设用地规划决定书 2、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 3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、沁水管审字〔2022〕5号 5、规划条件 6、控规图、地理位置图、勘测定界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